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所有监事推举监事李志海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5月23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是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3,44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30日